



440100522023000055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3000055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演出名称	爱乐之城 经典电影作品音乐会		
举办单位	爱乐汇文化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证号	京演（机构）〔2013〕1651号		
主要演员（团体）	莫莉（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7（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23-04-28 至 2024-05-04 共 372 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4-29 至 2023-04-29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晴波路 33 号广东省星海音乐厅	演出场次	1（场）
项目负责人	王志军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1. The rain（雨）》，《2. 辛德勒名单》，《3. 柔声倾诉》，《4. 一生所爱》，《5. 假如爱有天意》，《6. 天空之城.》，《7. 我心永恒》，《8. 昨日重现》，《9. Lalaland cues（爱乐之城组曲）》。		



备注：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 6 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4. 请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以免影响签证办理。
5. 请申请报批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在收到批文后请及时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抄送：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00522023000056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3000056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演出名称	顽笑猴单口喜剧秀		
举办单位	深圳市台之北音乐制作有限公司		
证号	440304120017		
主要演员(团体)	焦滨崎(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7(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23-02-27 至 2023-11-02 共 248 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3-03 至 2023-10-29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7F-7B001 商铺广东西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正佳飞扬影城【4号厅】	演出场次	107(场)
项目负责人	肖欢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李卓妍演出》,《杨梓煌演出》,《焦滨崎演出》,《袁鑫欣演出》,《黎文谦演出》,《高灿演出》,《方锡源演出》。		



备注: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4. 请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以免影响签证办理。
5. 请申请报批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在收到批文后请及时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抄送: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00522023000057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3000057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演出名称	“笑坛风云录”黄俊英从艺七十周年 专题晚会		
举办单位	广东音乐曲艺团有限公司		
证号	440103110002		
主要演员（团体）	杨栩（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16（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21-05-01 至 2023-04-01 共 700 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3-25 至 2023-03-25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99 号 广州市中山纪念堂管理中心	演出场次	1（场）
项目负责人	毛伟志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01、笑坛风云录》，《02、规矩》，《03、爱情说》，《04、擦错鞋》，《05、家长》，《06、广州话趣》，《07、牛皋扯旨》，《08、粤语大师》，《09、说一不二》，《10、笑声长伴你》。		



备注：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 6 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4. 请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以免影响签证办理。
5. 请申请报批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在收到批文后请及时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抄送：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00522023000058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3000058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变更		
演出名称	哥伦比亚舞蹈节目组到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驻场演出		
举办单位	广东省演出有限公司		
证号	440106120005		
主要演员（团体）	GIL QUINTERO JESICA（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19（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20-03-02 至 2023-07-09 共 1224 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2-28 至 2023-06-29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植村、河村、钟村街汉溪村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欢乐世界中央演艺广场	演出场次	360（场）
项目负责人	古献荣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哥伦比亚舞蹈节目组》。		



备注：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4. 请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以免影响签证办理。
5. 请申请报批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在收到批文后请及时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6. 演出开始时间由2023.2.10调整为2023.2.28，结束时间仍为2023.6.29，另新增加2名哥伦比亚籍演职人员（护照：），其它仍按原批文（440100522022000184、440100522023000034）执行。

抄送：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00522023000059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3000059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演出名称	《世界名曲经典音乐会·南沙站》		
举办单位	广州星漾广告有限公司		
证号	440104120154		
主要演员（团体）	王乐贤（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6（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19-11-11 至 2024-11-11 共 1827 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3-25 至 2023-03-25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 31 号 4001 广州市星逸影院有限公司	演出场次	5（场）
项目负责人	林彦君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娜乌西卡安魂曲》，《幻化成风》，《晚风》，《梦中旅行》，《风之甬道》，《菊次郎的夏天》，《海滨之城》，《人生的旋转木马》，《风之谷》，《幽灵公主》，《带上你》，《再度》，《无论何时，无论何地》，《悬崖上的金鱼姬》，《回到那个夏天》。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备注：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 6 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4. 请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以免影响签证办理。
5. 请申请报批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在收到批文后请及时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抄送：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00522023000060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3000060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演出名称	《世界名曲经典音乐会·增城站》		
举办单位	广州星漾广告有限公司		
证号	440104120154		
主要演员(团体)	王乐贤(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6(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19-11-11至2024-11-11共1827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3-11至2023-03-11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15号(自编号A1-2)三层3036房广州大扬合旺影城有限公司	演出场次	5(场)
项目负责人	林彦君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无论何时,无论何地》,《回到那个夏天》,《海滨之城》,《梦中旅行》,《带上你》,《娜乌西卡安魂曲》,《幽灵公主》,《再度》,《人生的旋转木马》,《晚风》,《风之谷》,《悬崖上的金鱼姬》,《幻化成风》,《风之甬道》,《菊次郎的夏天》。		



备注: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4. 请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以免影响签证办理。
5. 请申请报批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在收到批文后请及时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抄送: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